

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关于返还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的函

深圳市劲升迪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贵司于 2021 年 8 月获得福田政府“R&D 投入支持”产业资金支持 9.52 万元。经核查，贵司已于 2021 年 6 月被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依据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应收回原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（现“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”）审批支持的资金 9.52 万元。具体如下：

请贵公司将产业资金共 9.52 万元返还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（户名：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，账号：4000023329200564754，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，并在附注或者说明栏写明“**收回部门预算存量资金，110200101，区级**”）。

请贵公司于11月15日前办结，如未按时办理，将追究贵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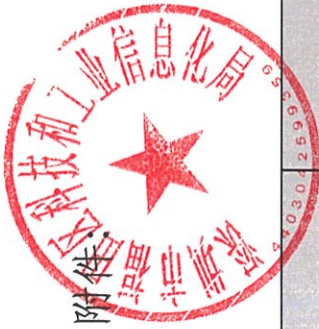
专此函达。

附件：返还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明细表

(本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集群发展科，联系电话：83678350)



返还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明细表

序号	资助类型	支持金额（元）	拨付时间	是否需收取 违约金	利率
1	科技企业高成长-R&D 投入支持	95200	2021/08/16	否	/
合计		95200			

